

# 明新科技大學軟體工程學程實施細則

95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3月11日系課程會議通識  
97年3月19日工學院課程會議通過  
97年3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明新科技大學專業學分學程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明新科技大學軟體工程學程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本細則配合教育部推動軟體工程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，宗旨在於持續開授軟體工程相關課程，培育軟體工程專業人才。

第三條 本細則適用對象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。

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分為四大類：

課程分類	課程名稱
基礎課程	(一) 程式設計(3學分/3小時)、計算機程式(3/3)、網頁程式設計(3/3)、物件導向程式設計(3/3)、Java 程式設計(3/3)、視窗程式設計(3/3) (二) 資料庫概論(3/3)、資料庫系統概論(3/3)、資料庫管理系統(3/3)、資料庫實務(3/3)
核心課程	(一) 軟體工程(3/3)、軟體工程概論(3/3) (二) 物件導向系統分析(3/3)、物件導向軟體工程(3/3) (三) 個人軟體程序程式(3/3)
實務導向課程	軟體專案管理(3/3)、能力成熟度整合模式(3/3)、元件式軟體發展技術(3/3)、軟體品質管理(3/3)
前瞻專業課程	網際服務軟體工程(3/3)、軟體度量(3/3)、軟體架構(3/3)、正規方法(3/3)

第五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學程證書：

- 一、基礎課程每一項目至少修習一門課程。
- 二、核心基礎課程至少修習兩門課，但不能為同一項目課程。
- 三、實務導向課程至少修習一門課程。
- 四、前瞻專業課程至少修習一門課程。
- 五、至少修滿 18 學分。
- 六、跨系選修至少 3 學分。

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本校專業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 軟體工程學程開課學系

課程大類	課程名稱	開課學系	
基礎課程	(一)	程式設計 (3 學分/3 小時)	資管系、資工系
		網頁程式設計(3/3)	資管系、資工系
	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(3/3)	資管系、資工系
		Java 程式設計(3/3)	資管系
		視窗程式設計(3/3)	電子系
		計算機程式(3/3)	電子系
	(二)	資料庫概論(3/3)	資管系
		資料庫系統概論(3/3)	資工系
		資料庫管理系統(3/3)	資管系
		資料庫實務(3/3)	電子系
核心課程	(一)	軟體工程(3/3)	資管系、資工系
		軟體工程概論(3/3)	資管系、資工系
	(二)	物件導向系統分析(3/3)	資管系、資工系
		物件導向軟體工程(3/3)	資管系、資工系
	(三)	個人軟體程序程式(3/3)	資管系、資工系
實務導向課程	軟體專案管理(3/3)	資管系、資工系	
	能力成熟度整合模式(3/3)	資管系、資工系	
	元件式軟體發展技術(3/3)	資管系、資工系	
	軟體品質管理(3/3)	資管系、資工系	
前瞻專業課程	網際服務軟體工程(3/3)	資管系、資工系	
	軟體度量(3/3)	資管系、資工系	
	軟體架構(3/3)	資管系、資工系	
	正規方法(3/3)	資管系、資工系	